

##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仔细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建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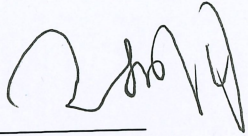
---

张建军

2022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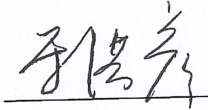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 明

2022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Hongy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于洪彦

2022年12月29日